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东旭光电 2017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广州证券的核查工作

广州证券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采取查阅公司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报告，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合规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东旭光电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公司包括：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超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0%，营业收入合计超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控制活动包括：全面预算、资金管理、融资管理、担保业务、关联交易规范、采购与付款、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研究与开发、生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财务报告。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状况，组织开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以适应不断
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
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研究确定了
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盈利情况下：

① 单项缺陷

**a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东旭光电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3%，认定为
重大缺陷；**

**b 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东旭光电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3%，但是达到或超
过 0.3%，认定为重要缺陷；**

c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② 影响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缺陷的汇总

**a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东旭光电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3%，
认定为重大缺陷；**

b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东旭光电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3%，但是达到或超过 0.3%，认定为重要缺陷；

c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2) 亏损情况下：

① 单项缺陷

a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东旭光电合并报表销售收入的 0.3%，认定为重大缺陷；

b 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东旭光电合并报表销售收入的 0.3%，但是达到或超过 0.03%，认定为重要缺陷；

c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② 影响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缺陷的汇总

如果多项控制缺陷影响财务报表的同一账户或列报，错报发生的概率会增加。在存在多项控制缺陷时，即使这些缺陷从单项看不重要，但组合起来也可能构成重大缺陷。因此，对同一重要账户、列报及其相关认定或内部控制要素产生影响的各种控制缺陷，要考虑汇总起来是否构成重大缺陷。

a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东旭光电合并报表销售收入的 0.3%，认定为重大缺陷；

b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东旭光电合并报表销售收入的 0.3%，但是达到或超过 0.03%，认定为重要缺陷；

c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以下因素：

(1) 相关资产或负债易于发生损失或舞弊的可能性：控制缺陷的严重程度取决于控制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账户或列报发生错报的可能性的的大小；

(2) 所涉及的账户、列报及其相关认定的性质：是否与一个或多个财务报表认定直接相关；

(3) 评价补偿性控制是否能够弥补控制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是否能够有足够的精确度以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可能发生的重大错报；

(4) 是否足以引起负责监督企业财务报告的人员的关注：

a.控制缺陷在去年已存在并被确认为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

b.控制缺陷存在于企业新兴业务或高风险业务中；

c.控制缺陷存在于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的领域中，如特殊组成部分或敏感业务；

(5) 控制缺陷之间的相互作用：对同一重要账户、列报及其相关认定或内部控制要素产生影响的各项控制缺陷，组合起来是否构成重大缺陷；

(6) 控制缺陷在未来可能产生的影响。

如果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将导致审慎的管理人员在执行工作时，认为自身无法合理保证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记录交易，应当将这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视为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下列迹象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1) 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程度的舞弊；

(2) 企业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 企业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企业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 企业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6) 对预算的重大偏离；

- (7) 被监管机构处罚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
- (8) 企业出现重大损失；
- (9) 关联交易总额超过了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上限；
- (10) 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比如影响了盈亏结果；
- (11)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公司内部控制缺陷问题

① 单项缺陷

a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东旭光电合并报表销售收入的 0.3%，认定为重大缺陷；

b 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东旭光电合并报表销售收入的 0.3%，但是达到或超过 0.03%，认定为重要缺陷；

c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② 影响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缺陷的汇总

a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东旭光电合并报表销售收入的 0.3%，认定为重大缺陷；

b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东旭光电合并报表销售收入的 0.3%，但是达到或超过 0.03%，认定为重要缺陷；

c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2) 个人舞弊等内部控制缺陷问题

参照公司廉洁管理相关规定，个人舞弊等内控缺陷认定标准如下表：

缺陷认定等级	涉及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	------	--------

一般缺陷	100 万元以下	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东旭光电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1000 万元	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东旭光电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1000 万元及以上	或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东旭光电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定性标准，即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可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确定。以下迹象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1)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2)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比如“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
- (4) 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6)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由评价工作组牵头相关职能部门，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属于内部控制设计方面有缺陷的，限时修订完善业务流程和制度；属于内部控制执行方面有缺陷的，针对涉及的部门和责任人明确整改措施并限时落实到位。通过整改措施，内部控制缺陷得到解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州证券认为，东旭光电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和管理发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东旭光电2017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石建华

武 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